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年度景观灯具-线型投光灯

项目编号/包号：ZG2023047

采购人：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
明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G2023047
- 2.项目名称：年度景观灯具-线型投光灯
- 3.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年
- 4.采购需求及单价限价：

序号	序号	名称	供货比例	单位	防水要求	备注	限价(元)
包 1	1	5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6%	套	IP65	1m	190
			0.5%	套	IP65	0.5m	95
			0.5%	套	IP65	0.3m	57
	2	7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19%	套	IP65	1m	220
			0.5%	套	IP65	0.5m	110
			0.5%	套	IP65	0.3m	66
	3	12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19%	套	IP65	1m	230
			0.5%	套	IP65	0.5m	115
			0.5%	套	IP65	0.3m	69
	4	20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8%	套	IP65	1m	280
			0.5%	套	IP65	0.5m	140
			0.5%	套	IP65	0.3m	84
	5	40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1%	套	IP65	1m	430
			0.5%	套	IP65	0.5m	215
			0.5%	套	IP65	0.3m	129
	6	60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1%	套	IP65	1m	912
			0.5%	套	IP65	0.5m	456
			0.5%	套	IP65	0.3m	273.6
	7	12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19%	套	IP65	1m	240
			0.5%	套	IP65	0.5m	120
			0.5%	套	IP65	0.3m	72
	8	24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8%	套	IP65	1m	370
			0.5%	套	IP65	0.5m	185
			0.5%	套	IP65	0.3m	111
	9	36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1%	套	IP65	1m	480
			0.5%	套	IP65	0.5m	240
			0.5%	套	IP65	0.3m	144
	10	48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6%	套	IP65	1m	510
			0.5%	套	IP65	0.5m	255
			0.5%	套	IP65	0.3m	153

11	60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0.5%	套	IP65	1m	1000
		0.25%	套	IP65	0.5m	500
		0.25%	套	IP65	0.3m	300
12	80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0.5%	套	IP65	1m	1050
		0.25%	套	IP65	0.5m	525
		0.25%	套	IP65	0.3m	315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日历天数），招标人视供货情况可在一年期满后予以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具体供货时间接到招标人订单通知后 20 天内供货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光学检测报告及安规检测报告（报告日期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检测结果必须满足技术文件相关指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五、灯具详细参数-（二）7w LED 线形投光灯（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DMX 及“四、技术要求-（六）景观灯具通用检测要求-2.灯具不同阶段检测项目表格中投标前指定灯具需检测项目”。上述检测费须由投标人承担；

3.3.2 提供 10 套 7W 线形 LED 投光灯（3000K）DMX 样品及其检测报告供现场打分，提供的样品须与送检产品一致；

3.3.3 根据提供的 7W 线形 LED 投光灯（3000K）DMX 样品进行实质性审查：灯具结构式防水，严禁外部打胶，严禁内部灌胶。灯具密封圈需采用抗老化硅橡胶圈或同等、优于上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

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联系方式：查女士 0519-85119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9楼

联系方式：0519-898935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工

电话：0519-898935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7w 线形 LED 投光灯（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DMX。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①提供 10 套 7W 线形 LED 投光灯（3000K）DMX 样品及其检测报告供现场打分，提供的样品须与送检产品一致； ②根据提供的7W线形LED投光灯（3000K）DMX样品进行实质性审查：灯具结构式防水，严禁外部打胶，严禁内部灌胶。灯具密封圈需采用抗老化硅橡胶圈或同等、优于上标准。</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p> <p>（3）样品递交要求：<u>2023 年 8 月 11 日 8:40-9:00（北京时间）至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现场递交，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u></p> <p>（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评标结束后当场退回给投标人；</u></p> <p>（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由招标人统一安排；</u></p> <p>（6）其他要求（如有）：<u>___/___。</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0519-89893569；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90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项目预算金额 0.8% 计算中标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

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将在货物完成交货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将退还中标人。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5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2.1	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时间、地点、人员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备细致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笼统不细致的不得分。	
2.2	样品	6	光斑干净均匀无色散，无色温飘移，无杂散光，无炫光。根据现场演示评分，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2 分，第五名 1 分，其余不得分。	依据所投 7W 线形 LED 投光灯 (3000K) DMX 样品进行评审
2.3	样品	6	DMX512 程序运行中亮度变化需平滑过渡(亮度由 0%~100%调节)，根据演示效果评分，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2 分，第五名 1 分，其余不得分	
3	客观分			
3.1	样品光学指标	5	灯具光效 $\geq 60\text{lm/w}$ ，光效越大越好，按名次取前 5 名，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 分、第 3 名得 3 分、第 4 名得 2 分、第 5 名得 1 分。	依据所投 7W 线形 LED 投光灯 (3000K) DMX 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3.2	样品光学指标	5	色温 $3000\text{K} \pm 50\text{K}$ ，色温越接近 3000K 越好，按名次取前 5 名，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 分、第 3 名得 3 分、第 4 名得 2 分、第 5 名得 1 分。	
3.3	样品光学指标	5	灯具色容差 $\leq 3\text{SDCM}$ ，越小越好，按名次取前 5 名，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 分、第 3 名得 3 分、第 4 名得 2 分、第 5 名得 1 分。	
3.4	样品光学指标	5	灯具显色指数 ≥ 80 ，越大越好，按名次取前 5 名，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 分、第 3 名得 3 分、第 4 名得 2 分、第 5 名得 1 分。	
3.5	投标人业	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所	

	绩评价		投灯具的项目业绩, 单项业绩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3.6	知识产权	3	所投产品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且可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 3 分。(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供货期	5	投标人在 20 天供货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减少 1 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承诺函)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比例	单位	防水要求	备注
1	5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 彩) DMX	7%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2	7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 彩) DMX	20%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3	12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 彩) DMX	20%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4	20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 彩) DMX	9%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5	40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 彩) DMX	2%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6	60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 彩) DMX	2%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7	12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20%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8	24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9%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9	36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2%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10	48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7%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11	60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1%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12	80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1%	套	IP65	1m
			套	IP65	0.5m
			套	IP65	0.3m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日历天数），招标人视供货情况可在一年期满后予以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具体供货时间接到招标人订单通知后 20 天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时间及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应立即组织生产，实际送货时间根据现场进度安排，**接到招标人订单通知后 20 天内供货完毕。**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交货期内将全部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产品质量应达到招标人要求，不合格产品或不一致产品不予验收、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延期交货或延期交工，每拖后一天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日历天数），具体供货开始时间待招标人通知。招标人视供货情况可在一年期满后予以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 质保期

本项目所供产品质保期 2 年，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开始算。

3. 验收

1. 供需双方、监理共同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中标人送货后，中标人确定的灯具将视情况抽样检测，由招标人送至国家级灯具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另行采购合格产品或解除合同，工期不顺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检测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灯具抽检结果必须满足技术文件相关指标要求。

3. 中标人在项目成交后应立即组织生产所需的各项材料，以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供货，招标人将不定期到厂商检查产品供货情况及质量情况。

4. 中标人如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交出货物，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金。

5. **验收资料：**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检测报告需在供货前将原件提交招标人处核准。

4. 结算方式及时间

1.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招标人验货后，中标人提供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 的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日历天），招标人支付总价的 50%；
3. 货到 12 个月，招标人支付总价的 25%；
4. 货到 24 个月，招标人支付总价的 20%；
5. 剩余 5%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 质保期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灯具损坏等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中标人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低于每笔订单同款灯具总量的 2%，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招标人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质保金中扣除。

质保期内，灯具坏灯率超过合同供货总量的 2% 的或供货阶段坏灯总量超过已下单订单总量的 2%，招标人有权就超出部分的坏灯向中标人主张退款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坏灯采购价款总和的 2 倍作为违约金，供货阶段坏灯总量超过已下单订单总量的 2%，甲方有权就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部分解除买卖合同关系并要求乙方按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部分的 20% 承担违约金。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系在影响工期、重新采购招标，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坏灯：整灯不亮、或有不亮芯片、因接插件问题导致的不亮都可判断为坏灯，灯具使用期间低于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相应时间段参数的也视为坏灯。

三、一般要求

1. 中标后供应阶段，合同期内固定抽检两次，除固定抽检次数外，招标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检，若抽检合格，则由招标人承担检测费用，若抽检不合格，则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2. 报价要求

景观灯具报价含驱动电源、分控、信号放大器、常规支架（10cm 及以下）、常规遮光板（与灯具一体化并与灯具长度相同，宽度 6cm 以内）、防坠落钢丝绳、灯具安装完毕所需所有螺栓、螺帽、防松垫片（包括灯具自带螺栓和安装用螺栓）、软件系统，具

体的数量、型号、颜色等参数应当与采购单位提供的技术性文件一致或由采购单位审核确认。若由于缺失配件而无法在现场安装条件所产生的额外安装、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灯与灯之间的电源的插拔件、连接线、延长线、公母头、三通等线缆及辅材由投标单位提供，价格含在灯具投标价格中，具体规格和数量应当满足主采购合同中相应数量灯具的安装。若由于缺失辅材而无法在现场安装条件所产生的额外安装、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工作电压为 24V 的灯具，配置外置恒压驱动电源。报价中所指的驱动电源为：其功率在灯具总功率两倍范围以内的，且 300W~350W 的驱动电源占比超过 70%。

灯具效果调试等事宜的全部费用含在灯具投标价格中。

主控、非常规支架、非常规遮光板的价格，不含在灯具报价中。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灯具及配件的质量、效果不符合要求的，所产生的返工更换等全部费用含在灯具投标价格中。造成误工延期的，承担相应误工费用。

报价包含运输至采购单位仓库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入库检验的相关费用（包含一次装卸费用）。在运输、装卸等环节，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所有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服务要求

(1). 深化设计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深化设计，根据照明效果和施工图，深化控制系统图，明确主控、分控、信号放大器等的数量和安装方式，灯具安装方式和驱动电源型号及数量，并通过采购单位最终确认。

(2). 供货要求

中标单位自收到订单 2 日内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表，未按计划表供应相关材料所导致的人员、机械窝工、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自订单收到起 20 天完成供货，供货地点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签收日期为采购单位签收日期。

灯具、配件和附件等应同时提供，未同时供货的视为未按要求供货，其中灯具、支架、防坠落装置应是已组装状态。

(3). 施工过程中的服务

中标单位需明确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在采购单位施工期间提供调试、配合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和调试进度应符合现场需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误工等费用从质保金中

扣除，中标单位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四、技术要求

(一) 灯具应符合的技术标准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同时包括其他国家及江苏省现行标准规范、图集等；以及相关的灯具的现行的国家规范和标准。

1. GB7000.1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2. GB7000.203 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3. GB7000.7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4. GB7000.10 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5.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6. GB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7. GB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容。
8. GB/T18595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9. 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10. QB/T1551 灯具油漆涂层。
11. QB/T3741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
12. GB/T33721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
13. CJJ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14.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二) 灯具通则要求

1. 一般要求

(1) 技术文件详参有规定的，按详参规定执行，没有详参规定的，按照本通则执行。

(2)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灯具外观，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取得专利权人的授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本技术文件所要求的所有配件及附件。室外的螺杆、螺栓、垫片必须使用 304 不锈钢材质。

(4) 所有投光灯类灯具必须配置防眩光遮罩、挡板或遮光格栅，避免眩光和光污染。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和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及时调整。

(5)所有投光灯类灯具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可加装磨砂玻璃、扁光玻璃、布纹玻璃等。价格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所有连续照明的被照面安装的投光灯，照明效果需连续均匀，无暗斑。

(7)中标后，中标单位踏勘现场，根据灯具安装条件，深化灯具颜色安装支架灯零配件的设计，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和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及时调整。所有灯具按规定提供灯具实样一款，经采购单位目视检验最终确认后，才能按照灯具订单批量提供灯具，并提供灯具安装说明书。

(8)中标后灯具供应阶段，灯具抽样由采购单位送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

(9)灯具的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湿度：0%~90%。在此工作温度、湿度下灯具可连续正常工作，并符合相应的国家灯具规范。

(10)灯具的单侧供电回路长度见下表格。

序号	型号	单回路可带米(套)数	备注
1	5W/m LED 线型投光灯 (单彩 /2200/2700/3000/4000/5000K) DMX 4 段/米	17	DC 24V
2	7W/m LED 线型投光灯 (单彩 /2200/2700/3000/4000/5000K) DMX 4 段/米	14	DC 24V
3	12W/m LED 线型投光灯 (单彩 /2200/2700/3000/4000/5000K) DMX 4 段/米	10	DC 24V
4	20W/m LED 线型投光灯 (单彩 /2200/2700/3000/4000/5000K) DMX 4 段/米	8	DC 24V
5	40W/m LED 线型投光灯 (单彩 /2200/2700/3000/4000/5000K) DMX 4 段/米	---	AC 220V
6	60W/m LED 线型投光灯 (单彩 /2200/2700/3000/4000/5000K) DMX 4 段/米	---	AC 220V
7	12W/m LED 线型投光灯 (RGBW) DMX 4 段/米	10	DC 24V
8	24W/m LED 线型投光灯 (RGBW) DMX 4 段/米	8	DC 24V
9	36W/m LED 线型投光灯 (RGBW) DMX 4 段/米	---	AC 220V
10	48W/m LED 线型投光灯 (RGBW) DMX 4 段/米	---	AC 220V
11	60W/m LED 线型投光灯 (RGBW) DMX 4 段/米	---	AC 220V
12	80W/m LED 线型投光灯 (RGBW) DMX 4 段/米	---	AC 220V

2. LED 光源要求

(1)LED 单色芯片的色差必须符合下表的要求：

序号	色温/色彩	偏差

序号	色温/色彩	偏差
1	2200K-3000K	±50K
2	3001K-5000K	±100K
3	380nm-780nm	±3nm
4	RGB/RGBW W=3000K 或 4000K	±3nm ±50K
5	琥珀色:593nm	±3nm

(2) 白光 LED 灯具的色容差应符合以下规定：同型号白光 LED 灯具，色容差 $\leq 5SDCM$ 。

(3) 当照射对象为纯色物体时，灯具色容差 $\leq 5SDCM$ 。

(4) LED 颗粒应满足拥有 LM-80 认证，颗粒寿命 ≥ 5 万小时。

(5) LED 颗粒的显色指数（CRI）：白光 LED 一般显色指数 $R_a \geq 80$ ，且 $R_9 > 0$ 。

3. LED 灯具输入电压要求

(1) 详细参数标明输入电压为 220V 的灯具为内置驱动电源。详细参数未标明输入电压的为外置驱动电源集中供电。

详细参数未标明输入电压的，其输入电压必须为 DC24V。详细参数标明输入电压的，按详细参数执行。

4. 动态 LED 灯具要求

(1) 灯具要求有动态变化的，必须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控制系统及其所有附件，除主控外，其他设备均价格含在灯具中。

(2) 所有动态（带控）灯具，必须采用 DMX512-A 标准控制协议，或兼容于上述协议。

(3) 动态 LED 灯具，动态的速率可调，可缓慢连续变化也可跳变。芯片亮度可从 0%~100%变化。动态 LED 灯具灰度级别必须达到 $256 \times 256 \times 256$ 位灰度。灰度刷新频率不小于 1000HZ。彩色的 LED 灯具必须发出 1670 万种真彩色。实现全场景同步色彩渐变及追光等各种动感色彩效果，色彩过渡要平稳、圆润，色彩还原要求逼真、细腻、自然。灯具要求 3 阶起灰。同一栋建筑上，不同功率的 RGB/RGBW 灯具，需要整体联动变色时，灯具的控制位数为 16 bit，保证所有型号灯具色彩、亮度变化一致。其他应用场景，灯具的控制位数为 8bit。

(4) 系统运行时，单个灯的故障必须只表现为它本身的故障，不得引起其他灯连带故障而扩大故障面。

(5)带控制灯具需可被上级分控系统调试、调用。

5. 外观及结构要求

(1)外观质量：灯具的表面应光滑，以防污物堆积和便于清洗；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玻璃罩应无气泡、明显划痕和裂纹等缺陷。

(2)外形尺寸：允许偏差范围标明区间的（例如：有 \geq 、 \leq 、 \pm 等符号）灯具尺寸在要求范围内为满足要求；未标明尺寸允许偏差范围的灯具尺寸上下浮动 10%为满足要求。

(3)安装和位置尺寸：未标明尺寸允许偏差范围的按照 GB-T1804 的精度 M 级别标准执行。

(4)灯具应安装方便，灯具出线方式不能影响现场安装。投光类灯具安装角度应能灵活调节。确定安装角度后，灯具有锁死固定功能。灯具应有特设的导线出(入)口密封装置。灯具内应有电源接线端子，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穿过硬质材料时应有保护措施。灯具应配备一个耐温度骤变、废气、烟雾和其他化学物质的钢化玻璃罩。

(5)所有 LED 灯具引出线线径应符合 GB7000.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的要求，引出线长度按照现场安装情况提供，确保灯与灯之间连线符合最优化。一个回路的灯具可成串提供，灯具引出线满足现场安装要求。芯线颜色必须符合国标要求，且有明显区别。

(6)有针对感应雷击及静电的专用防护元件，器件性能符合 IEC61000-4-4（电磁兼容-第 4-4 部分：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的检测标准。

(7)明装灯具及其安装附件及嵌装灯具的颜色纹理需与背景墙面颜色一致，由采购单位确定色卡号。

(8)灯具必须采用结构防水，防护等级 \geq IP65。灯具防尘防水等级（IP 等级）指：防水接头、接线、匹配电源、灯具四部分的防尘防水等级。公母头、三通等辅材的防护等级 \geq IP66。

(9)公母接头要求：①采用金属头实心针。②线缆内部芯橡胶圆线应采用耐温为 $-40^{\circ}\text{C}\sim 105^{\circ}\text{C}$ 、阻燃为UL-VW0的安全材质。③线材电缆应具备国标3C认证及美标UL认证，线缆内部芯电线线径不低于0.75平方。④接触件材质为阻燃尼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燃烧融化，安全系数高。⑤制作工艺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无灌胶，接头材质具有PVCROHS环保认证。

6. 材料要求

(1)所有要求为不锈钢的材质，必须采用 304/2B 不锈钢标号；所有要求为铝材的，必须采用高镁防锈 3404 标号或同等、优于该材料。灯具所采用的电线(缆)、LED 和其他电子部件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

(2)灯具结构式防水，严禁外部打胶，严禁内部灌胶。灯具密封圈需采用抗老化硅橡胶圈或同等、优于上标准。应耐温、耐老化和耐道路上可能出现的腐蚀性气体，并应方便更换。

(3)灯具的插销、铰链、螺钉和其他外部构件应用 304/2B 不锈钢或高镁防锈 3404 铝合金，其安装构件应不受混凝土的化学反应腐蚀。膨胀管、膨胀螺栓（含螺栓、胀管、平垫圈、弹簧垫和六角螺母等）必须采用不锈钢 304/2B 材料，且不受混凝土的化学反应腐蚀。

7. 耐腐蚀性要求

灯具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灯具上的涂层部件，涂层应符合 QB/T 1551（《灯具油漆涂层》国家标准）中 II 类（恶劣的使用环境，如含有工业废气或盐分，潮湿的使用场所）使用条件的要求；灯具上的电镀或化学覆盖件，覆盖层应符合 QB/T3741（《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轻工行业标准）中 III 类（严酷的使用条件，如空气中含有工业废气或盐分潮湿的环境）使用条件的要求。灯具灯体材质表面应有耐腐蚀、抗破坏处理手段，处理工艺需达 10 年使用寿命。亚克力材料部分保证 5 年不发黄。

8. 电磁兼容要求

(1)灯具的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 17743 的要求。

(2)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 GB/T 18595 的要求。

(3)灯具的输入电流谐波应符合 GB 17625.1 的要求。

(4)LED 电子控制装置应采用高压输出的 LED 电子控制装置，输出电流不超过 1.5A。并应符合 GB 19510.14 的规定。

(5)LED 灯具的蓝光控制应符合 GB 7000.1 的规定。

9. 灯具寿命、光衰、散热等要求

(1)灯的光源寿命 ≥ 5 万小时。

(2)灯在燃点 3 千小时时，其光通维持率应 $\geq 96\%$ ；在燃点 6 千小时时，其光通维持率应 $\geq 92\%$ 。

(3)灯的初始光通量（灯具入库或到达安装现场的时间点）可由制造商或销售商标称，但其实测值 \geq 标称值的 95%， \leq 标称值的 105%。

(4)所有 LED 灯具外壳温度满载负荷 2 小时候后，温度升高 $\leq 30^{\circ}\text{C}$ 。现场安装后抽检灯具的外壳温度。芯片引脚满载 2 小时后，温度升高 $\leq 60^{\circ}\text{C}$ 。

(5)LED电路板封装不得存在明显瑕疵，从而导致灯具的绝缘、抗腐蚀、短路等问题，电路板不得使用电解电容。

(三) 灯具附属驱动电源（开关电源）技术通则

1. 说明

灯具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全部驱动电源。

所有灯具附属驱动电源的深化设计，相关参数按照下表执行：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深化设计	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安装条件优化使用方案，由业主最终确认。
2	型号	中标单位深化，设计单位确认，并报备业主。
3	输出属性	详细参数输入电压标明为 220V 的灯具为内置驱动电源。
		工作电压为安全电压($\leq 36\text{V}$)的灯具, 必须采用外置驱动电源。
4	功率	根据现场合理配置。
5	功率因数	≥ 0.9
6	3C 认证	必须提供
7	效率	$\geq 90\%$
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9	电磁兼容	合格

2. 驱动电源技术要求

(1)详细参数输入电压标明为 220V 的灯具为内置驱动电源。详细参数输入电压为 24V 的灯具为外置恒压驱动电源集中供电。

(2)电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小于 70W 的灯具必须配置恒压驱动电源。所有 LED 灯具必须结合现场安装条件配置适当的防水驱动电源（含内置电源） $\geq \text{IP67}$ ，电源功率及数量由采购单位根据现场安装条件确定，电源的价格含在灯具总价中。电源数量不作为影响灯具价格的因素。根据具体灯具要求配置内置或外置。该电源必须为灯具标配，不得随意更换。

(3) 外置驱动电源、内置外露驱动电源应考虑一体式防水和散热。

(4) 单颗芯片功率不小于 1W 的大功率 LED 灯具电源要有过载过压短路保护，自动温控保护。

(5) 外置驱动电源集中供电时，所提供的电源必须满足现场实际安装需要，每个电源的功率根据现场条件，由设计及采购单位确定。

(6) 外置驱动电源：输入交流电压 220VAC，输出直流电压 24V（以灯具技术参数为准）；输入输出引出线长不低于 0.3 米，防护等级 IP67，防雷等级线对线 4KV、线对地 6KV，无风扇设计，自然风冷。驱动电源效率不低于 90%，有短路、过电流、过电压、过温度保护。功率因素不小于 0.9，安规和电磁兼容符合相关国家、国际标准。

(7) 外置驱动电源在电源箱内设置数量 3~6 个，在干燥、潮湿、淋雨环境下工作温度为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为 0%~90%，质保期不小于 5 年。

(四) 灯具附属控制系统技术通则

1. 说明

(1) 技术文件详参有规定的，按详参规定执行，没有详参规定的，按照本通则执行。

(2) 灯具要求有动态变化的，必须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控制系统及其所有附件，价格含在灯具中。

(3) 中标单位必须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 技术参数为各类综合控制系统的总体要求，中标单位应根据所投灯具的情况，按照控制系统不同控制要求合理配置。

2. 通信网络技术要求

(1) 网络架构采用 VPN 专线方式，具有独立网络安全防范能力。

(2) 各网关接口具有独立 IP 地址。

(3) 信号传输方式：控制器联机信号接口和信号传输协议是 TCP/IP。

(4) 网络传输采用有线或 4G 两种方式。

(5) 主体建筑及主要景观节点必须使用有线的传输方式，时延 $< 50\text{ms}$ 。

(6) 在无法敷设光纤的区域，且能够保证信号强度前提下，可以使用 4G。为了保证网络质量，4G 需满足以下要求：在设备接入点 7×24 小时监测情况下，吞吐量 $\geq 10\text{M}$ ，时延 $< 100\text{ms}$ ，丢包率 $\leq 0.1\%$ 。

(7)网络流量和接入速率要求：主控端光纤接入速率 $\geq 100\text{Mbps}$ ；分控端网络接入速率 $\geq 10\text{Mbps}$ ；仅含开关控制的节点分控端网络接入速率 $\geq 2\text{Mbps}$ 。

(8)采用 4G 时，参考值：RSRP 值优于 -80dbm ，SINR 值优于 10。

3. 基本要求

(1)效果相关功能要求：

- ① 统一开关：通过网络连接，实现统一开关灯，统一动画播放的开启。
- ② 场景模式调整：根据设计场景需求调换各种模式。
- ③ 日程设置：根据不同季节时令，调整开启时间和流程。
- ④ 节目动画内容更改：节目动画片源的自动切分与下发，储存多套节目，根据需求调用节目。

⑤ 远程控制：应急需求时，可一键式关停。

⑥ 开放性和多元集成：总控制系统具备一定开放性，可集成舞台灯光设备、投影设备、水雾系统、互动系统等各子系统，在总控端具备对各子系统节目的更改、调用、配置等功能。

⑦ 与各品牌灯具的兼容性：项目中涉及多类型、多品牌的灯具，控制系统应具备与各家灯具产品的兼容性。

(2)管理相关功能要求：

- ① 权限管理：登录账户的管理，分配使用权限的管理功能。
- ② 数据管理：运行、检测等数据储存、统计、报表生成。

4. 系统运行基本要求

(1)标准化

- ① 数据模型设计遵循业主管理中心统一标准。
- ② 系统间接口遵循业主管理中心制定的统一接口标准。

(2)可靠性

① 总控系统的关键节点应采用合适的冗余策略，在运行过程中不应出现操作失效、数据丢失或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 ② 对于配置了集群的系统具备集群失效时正常运行的能力。
- ③ 系统不得因商用数据库的失效而中断运行。

(3)安全性要求

- ① 系统应采取严格的措施来确保各项操作的安全性，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

防止未授权用户非法访问系统、非法获取信息或进行非法操作，确保数据信息的安全。

② 数据通信采取加密方式，防止数据被截获、破解。

(4) 实时性要求

系统必须保证数据采集、处理、传输、显示，报警、执行控制命令的实时性，满足景观照明运营要求。

(5) 实用性要求

① 应具备正常运行模式和紧急运行模式。

② 应具备完善、实用的各集成互连系统联动功能。

③ 应具有报警管理功能，报警可分级配置、可过滤。

④ 应具有完善的历史数据记录、分类、查询、转储、显示、统计分析等管理功能。

⑤ 应便于组态、调试。

⑥ 应有利于制定合理的运营管理模式，提高景观照明的运营管理水平。

(6) 可维护性要求

① 系统设计应包括有适当的测点及诊断措施，具有自身设备（如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监视管理系统。

② 应选用统一的、优化的硬件平台，设备标准化，降低维护、维修成本。

(7) 开放性要求

① 系统应提供统一标准接口，支持第三方应用集成。

②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软件和硬件在线可扩展性。

③ 系统容量可扩充。

5. 弱电变化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网络通信协议使用 TCP/IP 或 UDP 数据传输方式。

(2) 控制系统采用标准 DMX512-A 控制协议。

(3) 主控系统支持双机备份功能。

(4) 主控制器具备 ≥ 200 万个像素（RGB）控制能力。

(5) 软硬件设备具备连接其他设备的相应接口。

① 控制强电系统的接口。

② 控制投影秀、光束灯等第三方设备的接口。

③ 与实现灯光互动功能相关设备对接的接口。

(6) 预留标准 TCP/IP、DMX512-A、RS485 扩展接口至少 2 个，可连接其他扩展设备。

(7)所有动态变化方式可以在总控进行编辑，可在非开灯时间进行下载传输。

(8)软件界面操作简单，可通过无线终端如平板电脑、手机等操作；能够依据需求进行定制，包括文字、图片、Logo、按钮、状态信息等。

(9)软件系统具有自动更新下载的功能，新的场景或播放列表可以远程更新。

(10)软件系统可进行定时设置，实现任意时刻的场景自动播放。

(11)软件系统储存并随时调用>32套节目，支持短时间内便捷更换节目内容。

(12)软件系统具备布灯文件，将计算机屏幕上显示的画面通过该文件在LED灯具上显示出来，后期升级软件后，不必重新制作布灯文件。

(13)软件系统可以实现实时视频文件或图形效果文件的自动切割和分发。

(14)软件系统具有断网工作能力，在无网络信号的情况下可脱机工作。

(15)硬件设备就近放置于照明配电箱附近，专用控制箱或者置于配电箱内。

(16)硬件设备控制端口到第一套灯具的通信距离不小于100米。

(17)硬件设备要求工作温度-20~60℃，相对湿度0%~90%且无人值守的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

(18)硬件设备支持防雷及POE，光电隔离浪涌抑制保护的功能。

(19)硬件设备具备通讯保护功能：控制设备必须具备浪涌抑制保护的功能，静电抑制保护功能，过压、短路、过温保护功能和斜率、空闲保护功能。

(20)硬件设备与灯具质保期限一致。

(21)硬件设备应符合国家3C、EMC/EMI等相应标准。

(22)主控制器设置密码锁，防止随意篡改程序。

(23)分控设备具有识别主控功能，不接受其他设备控制。

(24)电气负荷为三级负荷，硬件设备具有上电后运行状态自恢复功能，保证在上电后装置能立即恢复到正常的工作状态。

(五) 灯具附属防坠落装置（含防坠落钢丝绳）配置要求

技术文件详参有规定的，按详参规定执行，没有详参规定的，按照本通则执行。

高空（高度大于2米）安装的灯具必须配置与灯具相匹配的防坠落装置（含防坠落钢丝绳）。恶劣天气，强风袭击或受到外力冲撞时，灯具不会掉落到路面产生危险，防止次生灾害。防坠落装置安装于合理位置。

1. 钢丝绳材质：304 不锈钢。

2. 钢丝绳直径： $\geq 3\text{mm}$ 。

3. 钢丝绳拉力： $\geq 400\text{Kg}$ 。
4. 钢丝绳两端固定方式：固定式（结合灯具安装支架等）。（图片仅示意）



（六）景观灯具通用检测要求

1. 说明

所有检测机构均必须为“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

2. 灯具不同阶段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质保期间全部灯具 抽检项目	投标前指定灯具需 检测项目
一、安规项目			
1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	√
2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geq \text{IP65}$	√	√
3	潮湿后的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
二、光学项目			
1	色度参数：相关色温、色容差、显色指数	√	√
2	电参数：电压、功率	√	√
3	光度参数：整灯光效	√	√

3. 质保期期间灯具其他抽检项目（抽检项目为不定期检测项，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则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不合格，则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1	外壳、外露安装支架、螺丝螺帽等附件	必须采用高压铸铝合金、拉伸铝合金、以及 304 不锈钢等材质。 高处安装的灯具，必须配备防坠落装置（含防坠落钢丝绳）。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2	防水接头、引出线	大功率灯具 (>30W) 必须有防水接头, 材质为不锈钢或铜。
		大功率灯具 (>30W) 引出线 (线芯) 线径必须 $\geq 1.5\text{mm}^2$ 。
3	电气安全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接地规定: 220V 的灯具需检测, 24V 等安全电压灯具无需检测。
		潮湿后的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其他: 防雷击、防静电能力、电磁干扰、灯具外壳温升、芯片引脚温升等。
4	防护等级	一般灯具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5	灯具寿命及光衰	颗粒寿命 ≥ 5 万小时。
		灯具光衰符合国标要求。
7	配光	光强、光通量、出光角度、色漂移、色容差、色一致性。

(七) 室外防水 UTP 超五类网络电缆及水晶头

1. 室外防水 UTP 超五类网络电缆 (非屏蔽双绞线 UTP)



由 4 对双绞线、1 条抗拉线和一个塑料外皮构成。有一层绝缘胶皮包裹, 组网灵活。具有防水、防冻、防鼠疫、防晒、抗紫外线的特性。

(1) 标准。

符合 100Base-T4 标准要求使用全部的 4 对线进行信号传输。衰减小，串扰少，并且具有更高的衰减与串扰的比值（ACR）和信噪比（Structural Return Loss）、更小的时延误差。标识是“CAT5E”，带宽 155M，主要用于千兆位以太网（1000Mbps）。

(2) 外观特征。

① 双绞线应弯曲自然，以方便布线。

② 电缆中的铜芯具有较好的韧性。为了使双绞线在移动中不至于断线，除外皮保护层外，内部的铜芯还要具有一定的韧性。同时为便于接头的制作和连接可靠，铜芯既不能太软，也不能太硬，太软不易接头的制作，太硬则容易产生接头处断裂。

③ 具有阻燃性。为了避免受高温或起火而引起的线缆损坏，双绞线最外面的一层包皮除应具有很好的抗拉特性外，还应具有阻燃性（可以用火来烧一下测试：如果是正品，胶皮会受热松软，不会起火；如果是假货，一点就着）。

④ 最大单段长度 100 米。标准长度 305 米一箱，连包装重量不低于 13.5 公斤。

(3) 制造工艺。

为了降低信号的干扰，双绞线电缆中的每一线对都是由两根绝缘的铜导线相互扭绕而成，而且同一电缆中的不同线对具有不同的扭绕度（就是扭绕线圈的数量多少）。同时，双绞线电缆中的线对按逆时针方向进行扭绕。严禁出现以下问题：

① 为了简化制造工艺，电缆中所有线对的扭绕密度相同；

② 线对中两根绝缘导线的扭绕密度不符合技术要求；

③ 线对的扭绕方向不符合要求。

如果存在以上问题，将会引起双绞线的近端串扰（指 UTP 中两线对之间的信号干扰程度），从而使传输距离达不到要求。线对的扭绕度超五类要比五类密。除组成双绞线线对的两条绝缘铜导线要按要求进行扭绕外，标准双绞线电缆中的线对之间也要按逆时针方向进行扭绕。否则将会引起电缆电阻的不匹配，限制了传输距离。应符合 TIA/EIA568A 中的具体规定。

(4) 传输速率：1000Mbps。

需满足的测试方式：用一条双绞线连接两台 1000Mbps 的设备（网卡到网卡或网卡到 HUB），通信时用操作系统自带的检测工具对其数据传输率进行监测。

(5) 线缆对数。

超五类室外防水网络电缆也是采用 4 个绕对和 1 条抗拉线。线对的颜色分别为白橙、

(2) 结构尺寸: RJ45 应符合 TIA / EIA568A 和 TIA / EIA568AB 线序, 8 个位置 (8 针) 的模块化插孔, 应符合规范要求长 X 宽 X 高, 即 $21.34 \times 11.68 \times 8.00$ 。

(3) 材料要求: 外壳材料为环保 PC 材料, 水晶头金片果用 0.35m 磷青铜或高强度黄 ($\geq 65\%$ 含铜量), 结构三叉, 表面经整体镀后镀金, 厚度 0.0254 至 1.27。

(4) 导线拉脱力: 应 $\geq 70\text{N}$ 。

(5) 直流电阻: 常态 $\leq 20\text{m}\Omega$; 温热试验后: 增值 $\leq 5\text{m}\Omega$ 。

(6) 绝缘电阻: 常态 $> 1000\text{m}\Omega$; 湿热试验后: $> 1000\text{m}\Omega$ 。

(7) 耐压试验: 湿热试验前后, 簧片与簧片间: 直流 1000V 或交流 700V 不击穿: 所有簧片与安装板或地间: 直流 1500V 或交流 1000V 不击穿。

(8) 插拔试验: 50 次机械寿命合格。

(9) 塑料扣寿命: 塑料锁扣 90 度弯折试验 10 次, 仍具有弹性。

(10) 高温试验: 试验时间: 48h, 试验温度: $(85 \pm 2)^\circ\text{C}$, 塑壳无熔化、变形现象, 试验后须做电气特性试验并满足相关要求。

(11) 温热试验: 40°C , 92%, 8h, 插针表面无发绿、氧化现象; 试验后须做电气特性试验并满足相关要求。

(12) 阻燃性能: 应达到 V0 等级。

(八) 所有设施运输要求

1. 说明

技术文件详参有规定的, 按详参规定执行, 没有详参规定的, 按照本通则执行。

包装应牢固, 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包捆不松动, 避免构件之间、构件与包装物之间相互磨擦, 损坏表面处理层。钢管管体的突出部分, 如法兰、节点板等, 采用有弹性、牢固的包装物包装。包装应采用合理的包装材料 (草包、垫木、晴纶带、支架、打包带、打包扣、胶带等), 采用合理的包装方式保证钢杆镀锌层/喷塑层/黑杆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不会因为颠簸、碰撞而表面划伤和变形。

2. 运输用基本设备及常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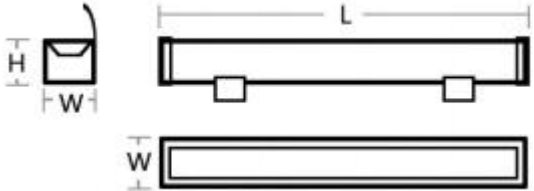
(1) 行车; (2) 叉车; (3) 各种规格的胶合板垫木; (4) 带塑料保护套的钢丝绳、紧固拉钩套件、花兰螺丝、捆绑器、钢钉; (5) 晴纶卷、橡胶板、稻草绳; (6) 钢制打包带; (7) 发泡塑料 (喷塑杆专用); (8) 尼龙绳 (用于替代目前喷塑杆包装中使用的草绳); (9) 胶合板配件箱; (10) 木料切割机; (11) 镀锌螺丝及螺母 (用于小部件固定)。

在运输、装卸等环节, 必须做好成品保护, 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所有措施费用含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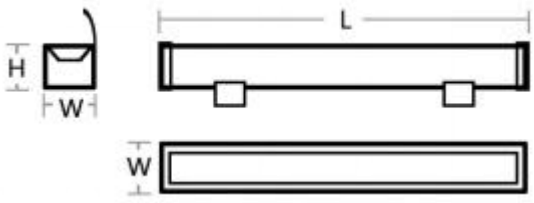
投标报价中。

五、灯具详细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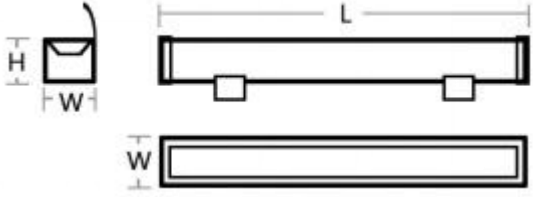
(一) 5w LED 线形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不含 支架)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3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35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60lm/W				
控制系 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等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网线等信号传输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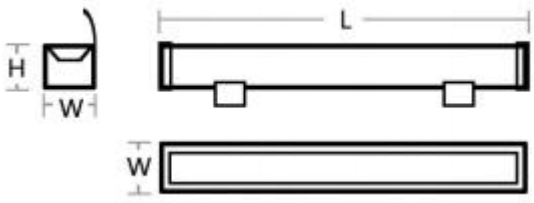
(二) 7w LED 线形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不含 支架)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pm 1\text{mm}$
		宽度 (W)	$\leq 30\text{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leq 35\text{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geq 60\text{lum/W}$				
色容差	色容差 $\leq 3\text{SDCM}$				
显指	显色指数 ≥ 80				
控制系 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等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网线等信号传输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 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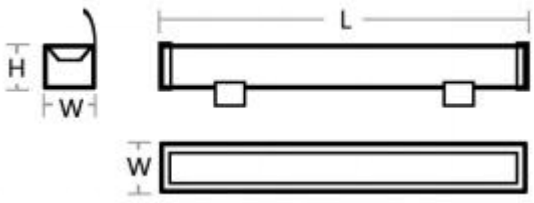
(三) 12w LED 线形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不含 支架)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3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35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60lm/W				
控制系 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等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网线等信号传输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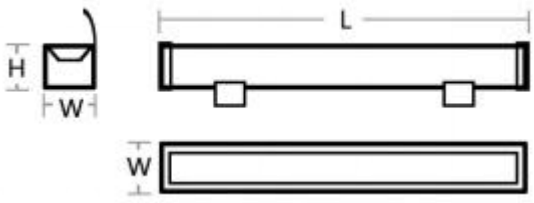
(四) 20w LED 线形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不含 支架)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4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4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60lm/W				
控制系 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网线等信号传输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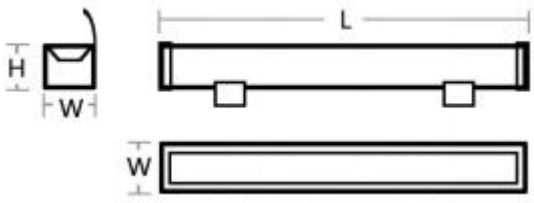
(五) 40w LED 线形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不含 支架)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55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45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50lm/W				
电压	AC220V				
控制系 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等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网线等信号传输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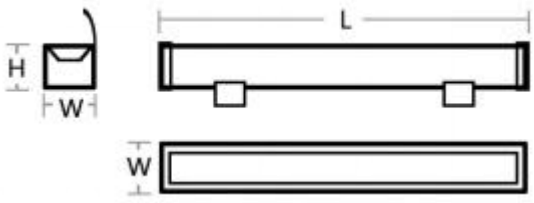
(六) 60w LED 线形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不含 支架)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8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6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50lm/W				
电压	AC220V				
控制系 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等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网线等信号传输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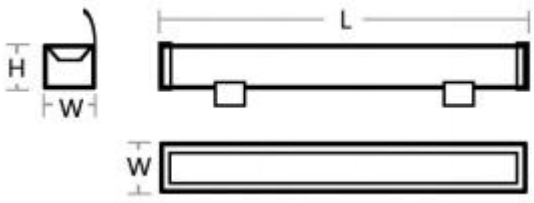
(七) 12w LED 线形投光灯 (RGBW)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不含 支架)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3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35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35lm/W				
控制系 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等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网线等信号传输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效果 2	色温可实现红光—绿光—蓝光—白光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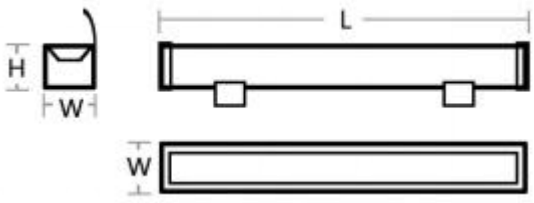
(八) 24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4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4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50lm/W				
控制系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等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等信号传输线, 含网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 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效果 2	色温可实现红光—绿光—蓝光—白光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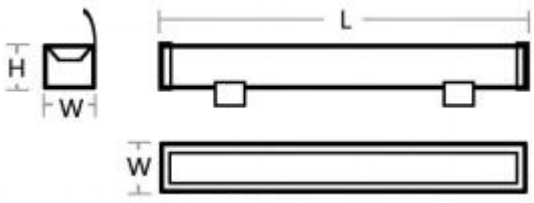
(九) 36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55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45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50lm/W				
电压	AC220V				
控制系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等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等信号传输线, 含网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 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效果 2	色温可实现红光—绿光—蓝光—白光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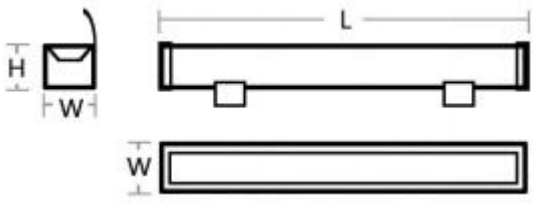
(十) 48wLED 线型投光灯 (RGBW)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7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8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35lm/W				
电压	AC220V				
控制系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等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等信号传输线, 含网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效果 2	色温可实现红光—绿光—蓝光—白光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十一) 60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不含 支架)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8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6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35lm/W				
电压	AC220V				
控制系 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等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网线等信号传输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 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效果 2	色温可实现红光—绿光—蓝光—白光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十二) 80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灯具	外形 (仅供参考)				
	尺寸 (不含 支架)	长度 (L)	1000mm	允许偏差	± 1mm
		宽度 (W)	≤ 10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高度 (H)	≤ 80mm	允许偏差	越小越好
	材质	灯具外壳	氧化铝型材灯体, 绝缘阻燃硅胶填充 (防水、防火、抗紫外线) 一体成形。		
		出光面	钢化玻璃或透明 PC		
外壳颜色		与安装位置的周边环境颜色一致			
光学	半峰发散角	-	配光要求	对称配光	
光效	灯具光效 ≥ 35lm/W				
电压	AC220V				
控制系 统	通用控制器	整体控制, 含所有控制系统			
	控制协议	标准 DMX512-A			
	控制设备 1	含所有分控、信号放大器			
	控制设备 2	含所有光纤、网线等信号传输线			
	控制效果 1	亮度可实现 0%—100% 范围内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效果 2	色温可实现红光—绿光—蓝光—白光平滑调节及流动变化			
	控制单元	每套灯不少于 4 个单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年度景观灯具-线型投光灯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 6.1 乙方的报价在投标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6.3 结算方式和条件：价格以中标人所报单价为准，最终供货量按实结算。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 份，同时通过E交易平台上
传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一）

致：江苏中冠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本公司承诺接到订单后及时备货、具备仓储能力，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要求的送货批次，并在要求的时间内按批次要求的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采购方有权随时对本公司的仓储、备货能力进行检查，若发现本公司不具备仓储能力或明显未备货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二）

针对本项目有关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自愿遵守本次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
2. 我公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3. 我公司一旦中标保证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应产品，若未按时供应产品，招标人有权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罚，并由我司承担相应损失。
4. 我公司承诺在供货阶段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抽样要求执行；
5.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熟知相关条款，完全知晓招标人的所有要求。

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赔偿。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 型号	质保 期	产地	交货 期	供货 比例	数量 (套)	每套报 价(元)	防水 要求	备注	限价 (元)	
包 1	1	5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 0/5000K/单彩) DMX						6%	1		IP65	1m	190	
								0.5%	1		IP65	0.5m	95	
								0.5%	1		IP65	0.3m	57	
	2	7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 0/5000K/单彩) DMX							19%	1		IP65	1m	220
									0.5%	1		IP65	0.5m	110
									0.5%	1		IP65	0.3m	66
	3	12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 0/5000K/单彩) DMX							19%	1		IP65	1m	230
									0.5%	1		IP65	0.5m	115
									0.5%	1		IP65	0.3m	69
	4	20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 0/5000K/单彩) DMX							8%	1		IP65	1m	280
									0.5%	1		IP65	0.5m	140
									0.5%	1		IP65	0.3m	84
	5	40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 0/5000K/单彩) DMX							1%	1		IP65	1m	430
									0.5%	1		IP65	0.5m	215
									0.5%	1		IP65	0.3m	129
	6	60W 线形 LED 投光灯 (2200/2700/3000/400							1%	1		IP65	1m	912
									0.5%	1		IP65	0.5m	456

		0/5000K/单彩) DMX						0.5%	1		IP65	0.3m	273.6
7		12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19%	1		IP65	1m	240
								0.5%	1		IP65	0.5m	120
								0.5%	1		IP65	0.3m	72
8		24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8%	1		IP65	1m	370
								0.5%	1		IP65	0.5m	185
								0.5%	1		IP65	0.3m	111
9		36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1%	1		IP65	1m	480
								0.5%	1		IP65	0.5m	240
								0.5%	1		IP65	0.3m	144
10		48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6%	1		IP65	1m	510
								0.5%	1		IP65	0.5m	255
								0.5%	1		IP65	0.3m	153
11		60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0.5%	1		IP65	1m	1000
								0.25%	1		IP65	0.5m	500
								0.25%	1		IP65	0.3m	300
12		80W 线形 LED 投光灯 (RGBW) DMX						0.5%	1		IP65	1m	1050
								0.25%	1		IP65	0.5m	525
								0.25%	1		IP65	0.3m	315
合计总价: (元)													

注: 1.每套分别单独报价, 数量按实结算。

2.合计总价等于 36 种投光灯每套报价分别乘以对应供货比例之和。

合计总价=5w 线形 LED 投光灯 6%的每套报价*6%+5w 线形 LED 投光灯 0.5%的每套报价*0.5%+...+80W 线形 LED 投光灯 0.25%的每套报价*0.25%+80W 线形 LED 投光灯 0.25%的每套报价*0.25%

3.投标总价为货物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检测费等, 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 5.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6.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7.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